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h ha 1 11 fz	· 一	nn 24 tile	1.監察院		職稱	1.監察委員
申報人姓名	高鳳仙	服務機			和、件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配偶及	2 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Į.	盧 政春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臼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•		-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
聯電	(上市	ĵ)		,	71,000				10	高鳳仙	股價不理想延後至 12 月 20 日 前出售。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高鳳仙

通知日期:104年10月06日